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质以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2、拟解除股份是否已履行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担保或其担保用途，质权人是否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不适用。

截止目前，金晶科技不存在质押风险扩大或逾期违约等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8:30

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李明忠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明忠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7月起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明忠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7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1年11月3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剑股份”)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担保、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是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各方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约定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背景及名称:智慧城航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186,238,888.00元。
(二)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买卖双方签订的履约确认后,方可生效。
(三)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项下文件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2022年12月前完成智慧城航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的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嘉实中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收益分配基准日,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可供分配金额

注:1)根据《嘉实中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短债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0.012922元,即101.2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1.292元;嘉实中短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0.012162元,即每10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1.21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式为:嘉实中短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2000元;嘉实中短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分红款1890元。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财政厅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90%股权和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无法出席的情形: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无法出席的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无法出席的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合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背景及名称:智慧城航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186,238,888.00元。
(二)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买卖双方签订的履约确认后,方可生效。
(三)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项下文件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2022年12月前完成智慧城航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的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是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各方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约定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